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使不論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均需採納一套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